

8.4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序号	8.4
名称	依据政策法规，代表和组织职工源头参与涉及职工劳动安全卫生、劳动就业、收入分配、社会保险、社会保障、物价等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各方面政策的研究与制定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八款：“参与新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理。参与社会管理，指导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，推动平等协商、集体合同和监督保证等机制、制度建立。”
实施机构	权益保障部
职责边界	权益保障部
运行流程	调研论证提出方案，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批准，组织实施
运行要件	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安排及文件规定
责任事项	调查研究充分、意见建议可行、职工群众满意。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zhuxi@bhxqgh.com 举报电话：65309957